

中央研究院工讀生僱用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2 日（八六）台總字第 8600276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總務字第 1020505343 號書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工讀生之僱用及管理，依本規定辦理，本規定未規定者，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本院各單位僱用工讀生，需為就讀高中（職）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並能配合本院上班時間。
- 三、本院各單位僱用工讀生，應繳驗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（應屆畢業生檢附錄取或入學通知單等相關證明文件）後，與其訂立僱用契約書（附件一）及具結書（附件二），並辦理勞、健保加保事宜。工讀生若未滿二十歲，應出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- 四、工讀生之工作範圍，以擔任文書繕寫、資料整理統計、電腦資料輸入，及其他不涉及行政責任之工作為限，並不得擔任機密性公文或工作、擬（簽）辦公文書、金錢收支、財務管理及負有行政責任之工作。
- 五、本院工讀生之待遇採按時計酬，支給標準另函通知各單位。
- 六、本規定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央研究院工讀生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

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契約期間：

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（試用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僱用乙方為工讀生。

二、工作範圍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從事下列工作：

- (一)
- (二)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乙方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超過8小時，每2週不超過84小時。甲方得應業務實際需要，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變更工作時間，或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甲方因工作需要，得徵求乙方同意，繼續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照常工作，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。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甲方如因經費受限，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，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，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酬金。

四、請假、休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資：

採按時計酬，每小時新台幣____元整。工資按月核算，於次月10日前發放。

六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：

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退休金提繳：

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八、保險及福利：

- (一)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，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- (二)乙方在職期間各項福利，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發給。

十、安全衛生：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十一、服務與紀律：

- (一)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相關規範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
- (二)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、技術上之秘密，不得洩漏，離職後亦同。
- (三)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（或有管理權人員）之指揮監督。
- (四)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，非經主管允許，不得擅離工作崗位。
- (五)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教育、訓練及集會。

十二、契約終止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又違反「中央研究院工讀生僱用管理規定」第2條喪失在學學生資格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
十三、乙方於離職時，應依照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如有損害公物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四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勞動基準法與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契約修訂：

本契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。

十六、管轄法院：

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理法院。

十七、契約之存執：

本契約書1式2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中央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：

授權簽約人：

(所長、主任)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 為擔任 中央研究院總務處

之工讀生，茲聲明本人確為就讀高中（職）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且未具專職身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中央研究院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中央研究院工讀生，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中央研究院工讀生僱用契約書」及「中央研究院工讀生僱用管理規定」。

此致

中央研究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